

中国行业报协会

全国行业好新闻大赛新闻摄影作品评选办法

一、参评范围

参评作品应为新闻单位原创，各单位报送本单位所属各媒体作品参评，由新闻工作者拍摄，在 2025 年度内刊发的新闻摄影作品。作品按照单幅、组照和国际传播奖项三类分别评选。组照作品应按发表年度申报，所有照片应为发表于同一媒体的图片专题，不得将在不同媒体发表的作品经后期拼凑为组照形式参评。拍摄时间跨年度的组照，报送作品时每一张均应单独标明拍摄时间，其中至少有一张照片应拍摄于 2025 年。

二、评选标准

参评作品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体现“四向四做”，导向正确，内容真实，新闻性强，社会效果好。

三、奖项设置

一等奖 5 件，二等奖 10 件，三等奖 30 件。

四、推荐数额

各新闻单位可推荐 5 件新闻摄影作品，同一作品由 1 家单位推荐，如多家推荐即取消参评资格。

五、主创人员、编辑申报名额及范围

新闻摄影的主创人员(作者)以刊播时姓名为准，单幅作品申报 1 名;组照可申报 2 名，超过的按“集体”申报。编辑可申报 3 名，超过的按“集体”申报，原则上不空缺。按“集体”申报的，应附对作品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六、推荐及评选程序

本办法“参评范围”规定的新闻单位均为推荐单位，均可推荐本单位原创作品，包括分支机构、记者站作品。合作作品由一家首发单位推荐。推荐作品应在编辑记者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评委会评选产生，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委会组成应实行回避制。作品推荐单位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 各推荐单位按照下列程序推荐本单位所属各新闻媒体参评作品：

A. 组织本单位所属各新闻媒体编辑记者民主推荐。

B. 由单位领导和民主推荐的编辑、记者代表（本人无作品参评）组成评委会。

C. 经领导班子严格按本《评选办法》规定审核，提出拟推荐的参评作品，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D. 认真受理公示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将符合本《评选办法》规定的作品材料提交评委会，经充分讨论、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推荐参评的作品。

E. 推荐单位推荐的参评作品，均要填写推荐表。由单位主要领导或主持工作的领导在推荐表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盖单位部门章无效）。

2. 中国行业报协会将组织专项评选委员会，分别进行评选，采取打分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一二三等作品。将从中选取优秀单幅、组照新闻摄影作品报送中国新闻摄影学会，参加中国新闻奖评选，并在协会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报送材料的要求

1. 推荐单位参评均应填报《履行推荐程序和公示情况表》（附件1），扫描或拍摄成JPG格式图像发送到协会邮箱并快递原件至协会。

2. 推荐单位填写1份《推荐作品目录》（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或拍摄成一张JPG格式图像发送到协会邮箱并快递原件至协会。

3. 《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3），填写好后将word版本、参评作品、刊发作品的报纸版面扫描图或网页、移动端截图（全部作品在一张JPG格式图像）发送到协会邮箱。如果作品

为新媒体作品，推荐表中填写的网址需要和刊播平台对应。如上传材料不完整，没有样报或网页、移动端截图的，视为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不予评选。

(1)按照要求逐项完整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3)，由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或拍摄成JPG格式图像发送到协会邮箱并将原件邮寄到协会。

(2)参评组照要求不少于5张，不超过8张。上传作品为JPG格式，每张大小在2-8MB之间发送到协会邮箱。

(3)作品标题、图片说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结果要素缺一不可，时间排最前)内容需与刊播时一致。配合文字报道发表的摄影作品，可以从文字报道中摘要，但不得超出报道范围。

(4)刊发在报纸上的作品要求将报纸版面扫描或拍摄成JPG格式图像发送到协会邮箱。刊发在网页或移动端的作品要求截图为JPG格式图像发送到协会邮箱。

4.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请在《推荐作品目录》的“备注栏”和《参评作品推荐表》“作品类别”栏内注明“国际传播”字样。该项目参评作品应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

5.务必妥善保存参评作品的原始数据(即拍摄时由相机生成的原始格式图片，未使用任何图片编辑软件修改)及发

稿图片电子文本，以供入选后进行对比鉴定。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为保证新闻摄影作品的真实性，入选作品应经专业数码摄影鉴定无误后报送中国新闻奖定评。违反新闻真实性原则的照片，合成及拼接的照片，增加、删减影像内容的照片，利用图片软件对色阶、色彩反差、饱和度、灰度等调节过度导致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予评选。组照中任何一张照片未通过真实性鉴定，即取消该组照片评选资格。

6. 所有推荐单位和参评人员应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4）。

八、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逾期不受理参评材料。

九、强调事项

1.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材料，不可延误。邮寄材料以寄达时间为准。逾期未报，视为弃权。寄送材料为确保快捷安全，请走“快递”，或派专员送到。另外，如通过“快递”邮寄评选材料，为确保我协会秘书处按时收到材料，不延误新闻单位参评，请在快递显示签收后，务必与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注：因每年参评作品数量众多，为确保不遗漏，请各单位报送时按参评项目严格分隔开各项参评作品，并且按相应的报送数量和装订要求报送。

2. 中国行业报协会享有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本《通知》解释权归中国行业报协会。

3. 请妥善保存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本。

4. 公示期结束后，请妥善留存公示地址（网址），以备后续查验。

十、联系方式和材料邮寄地址

联系人：朱胤元、杜雨涵、张逸男

电话：010-65573955/806、807、812，

手机：13810925112、18613828803、13941600313

发送参评作品电子材料的邮箱为：zghybxh@126.com，
邮寄纸质材料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3号院
北京中铁大厦C座三层中国行业报协会，如有疑问请联系张逸男。

附件：

1. 履行推荐程序和公示情况表
2. 推荐作品目录
3. 参评作品推荐表
4. 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推荐单位履行推荐程序和公示情况表

公示网址			
公示 起止时间		完整公示作品 推荐表及表内 信息	完成填“√”
完整公示 参评作品	完成填“√”	完整公示 作品相关附表	完成填“√”
履行推荐报送 程序情况			
举报情况			
核查 处理情况			
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可从中国行业报协会网站 <https://acin.org.cn/> 下载。

附件 2

全国行业好新闻大赛新闻摄影作品推荐目录

序号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作者姓名	刊播单位	备注
1					
2					
3					
4					
5					
推荐单位意见	(请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邮 编	
地址					

此表可从中国行业报协会网站 <https://acin.org.cn/> 下载。

附件 3

全国行业好新闻大赛新闻摄影参评作品推荐表

标题		作品类别	新闻摄影_____类 (单幅/组照/国际传播)		
作者		编辑			
原创单位		刊播单位			
刊播版面 (名称及版次)		刊播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新媒体 作品网址	网站、客户端和微博、微信账号发布作品填报。				
图片说明	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结果要素缺一不可，时间排最前。				
所配合的文字报道的标题	注：仅供配合文字报道的作品填报				
作采 品编 简过 介程	同时填报作品全媒体采编制、发布以及作品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不得超过 500 字。				
社 会 效 果	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通讯社作品填报落地和采用情况。不得超过 500 字。 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网络转载的，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推 荐 理 由	各推荐单位填报推荐理由。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联系人 (作者)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地址					

此表可从中国行业报协会网站 <https://acin.org.cn/> 下载。

附件 4

推荐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评全国行业好新闻大赛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全国行业好新闻大赛新闻摄影参评作品评选办法》等有关要求组织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公示。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就申报的《 》作品参评全国行业好新闻大赛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全国行业好新闻大赛新闻摄影参评作品评选办法》等有关通知要求申报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如实填写，认真审查。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公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